

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公办高校住宿费最高拟1200元/生学年

本报讯(李婧 常彭乐)8月15日,省发改委发布《陕西省公办高等学校学生公寓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31日前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学生公寓分为三类,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其中一类规定建筑面积不少于8平方米,入住4或6人,设室内卫生间,冬有暖气夏有风扇,每人配衣柜、书架等,住宿费标准1200元/生学年。

8月31日前,群众可通过邮件或者传真形式将意见反馈省发改委,反馈意见请留下姓名、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便于起草人联系。(传真:029-63913621;邮箱:fgwjgc@shaanxi.cn)

不得跨学年预收住宿费
寒暑假未离校不得另收费
公办高校向入住学生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住宿费,不得跨学年预收。对其他社会组织和

个人出资修建供公办高校使用,或公办高校根据需求购买其服务的学生公寓,应由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收费,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收取住宿费。对寒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学生,高校应当妥善安排住宿,不得另行收取住宿费。学生按规定离校实习、访学或休学时间满一个学期且未占用床位的,期间不收取住宿费。

按月计提住宿费
安装的空调可收折旧费

学生因故休学、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未发生住宿而申请退费的,高校应根据其实际住宿时间,按月计提住宿费。高校退费应自学生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办结。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在定额范围内的不收费(每学年按10个月计),超额部分按居民生活用水、用电价格向学生收取。

公办高校在学生自愿前提下安装的空调,可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空调折旧费。空调折旧费按年分摊,具体管理和收费办法由各公办高校合理确定,每学年公布一次运行成本。

床上用品学校可统一规格由学生自备
不得统一采购、强制收费

公办高校学生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每栋楼应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公寓文化建设、公共场所保洁、收发传达等工作;公寓显著位置应公布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等内容。学生公寓床上用品学校可统一规格由学生自备,不得统一采购、强制收费。

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中,应当注明不同类别学生公寓的住宿费标准,供学生选择。



8月13日至17日,西安易俗社成立110周年经典原创剧目展演周在易俗大剧院倾情上演。图为8月15日演出的经典剧目《貂蝉》。8月16日、17日,陆续上演《虎娘传》《李锦楼》。本报记者 刘强 实习生 罗婧 摄

陕西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造成退学应全额退费

本报讯(张维)8月15日,省发改委发布《陕西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31日前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拟定,民办学校可以向接受教育的学生(幼儿)收取学费(保教费),可向自愿在校住宿的学生收取住宿费,民办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在校学习生活期间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并

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时应在收费票据项目中单独列示,不得与学费(保教费)、住宿费合并收取。

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中小学、高中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学生休学、退(转)学的,民办学校应当按规定给符合退费条件的学生办理退(转)学及退费手续。民办学校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受教育者退学的,学校应全额退还学生所缴费用,造成学生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十七部门联合发文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近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指导意见的出台正值《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实施一周年。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完善领导机制、出台配套支持措施,推进优化生育政策任务落实,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为了让政策福利进一步惠及民众,指导意见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从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完善生育休假和待遇保障机制,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加强宣传引导和服务管理等7个方面,完善和落实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提出20项具体政策。

根据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国家将支持开展10个左右儿科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推进儿科医疗联合体建设,促进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下沉和均衡布局。2022年,全国所有地

市要印发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国家实施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带动地方政府基建投资和社会投资。公办托育机构收费标准由地方政府制定,加强对普惠托育机构收费的监管。

指导意见还提出,各地要完善生育休假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职工假期待遇。国家统一规范并制定完善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支付政策,强化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保障作用,保障生育保险基金安全。指导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租房保障对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措施,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也作出了具体安排。

指导意见强调构建生育友好的就业环境,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劳动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探索开展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护公益诉讼。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根据指导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人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密切协同配合,加快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8月14日,由省能源化学地质工会、省机械冶金建材工会主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陕西分公司承办的“会聚良缘·与你相约”青年单身职工联谊活动在西安“诗经里”主题小镇举行。来自两系统近40家单位和部分医疗、金融系统单位的140余名单身青年职工齐聚于此,共同开启了一段寻觅幸福的旅程。 陈志强 摄

企业快讯

陕西粮农集团:开展纪律作风教育专题学习

本报讯(梁安)8月11日,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开展“严守纪律规矩 加强作风建设”专题学习研讨。

会议强调,此次集中学习是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启动会,也拉开了粮农集团纪律作风教育的序幕。全体党员干部要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形势,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担当,勇于干事创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宣月活动的启动会,也拉开了粮农集团纪律作风教育的序幕。全体党员干部要认清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形势,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责任担当,勇于干事创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陕西林业集团:召开第一次党员大会

本报讯(张兰)近日,中国共产党陕西林业集团第一次党员大会在西安召开。

会议全面总结近年来集团在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客观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与任务,讨论确定了今后五年集团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与重要举措,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勇毅前行,为加快集团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集团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与重要举措,选举产生了中共陕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勇毅前行,为加快集团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

中铁上海局七公司:邀请职工家属到项目部探亲

本报讯(王晨阳)今年暑假,中铁上海局七公司所属西十铁路、渝昆铁路、郑济铁路等项目组织开展“反探亲”活动,从全国各地邀请40余名职工家属及孩子到项目部体验集体生活,让职工与家人共同度过一个愉快的假期。

过一个愉快的假期。此次暑期“反探亲”活动,极大地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指数,增强了生产建设的向心力、凝聚力及战斗力,得到了广大职工和家属的点赞。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号召职工提质增效

本报讯(李芸)8月5日,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上半年职工大会。

会议全面系统总结了公司上半年各项工作,客观分析形势、明确任务目标,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落实,动员公司上下锚定目标,砥砺前行,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号召全体干部职工上下齐心、提质增效,力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公司上下锚定目标,砥砺前行,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力争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号召全体干部职工上下齐心、提质增效,力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大修工作正式拉开序幕

本报讯(刘常钰 白亮 常英英)8月15日,延长石油榆林炼油厂大修工作拉开序幕,对全厂各装置全面停工大修,计划工期60天。

大修,检修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本次大修计划检修275个大项、2063个小项,重点检修及技改项目49项。该厂成立了大修领导小组、大修现场指挥部和多个专项技术小组,确保本次大修和技改工作优质高效地完成。



眼下正值花椒采摘季,在彬州市永乐镇5100亩的大红袍花椒示范基地,27万余株花椒树,漫山遍野、郁郁葱葱,鲜红饱满的花椒满枝头,椒香四溢,一派丰收的景象。图为群众正在采摘成熟的花椒。 席战宁 孙俊峰 摄

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源头治理

陕西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

本报讯(孟珂)近日,笔者从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8月10日至9月30日,我省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紧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核心制度落实“全覆盖”,推动制度落实覆盖所有在建项目、所有支付环节;深入排查

欠薪隐患,化解陈欠积案,力争发现一批欠薪隐患、清理一批欠薪线索、执行一批欠薪案件。

各地各相关单位主要检查本辖区各类在建工程项目、近年来已竣工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和较大规模的用工单位,突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以及“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投诉量较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触发预警次数较多的建设工程项目

目和用工单位。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各地各相关单位要灵活运用集中接访、领导包案等方式化解处置各类复杂疑难案件,确保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重大案件得到妥善处置;进一步摸清工作底数,建立健全陈欠案件处置、欠薪线索办理、在建工程项目制度落实等各类根治欠薪工作台账,对查实的欠薪案件做到动态清零。

将纾困政策落实到行业一线

西安出租行业继续减免8月承包费和服务费

本报讯(李琳)8月16日,西安市出租汽车管理处、西安出租汽车协会发布《关于2022年8月份减免承包费和服务费的通知》。

《通知》明确,西安市主城区所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继续免除公户车承包人2022年8月份15%的承包费(或任务金)、免除巡游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2022年8月份15%的服务费,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兑现“三无奖励”。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以来,出租汽车单车营运收入锐减。为切实减轻广大公户车(经营企

业自有车辆)承包人和个体工商户的经济负担,2020年元月28日,西汽、前进、天子、西城、富民、福华、迅达、莲湖、长城、万里、大众等十余家经营企业联合向行业协会提议:根据疫情对行业单车营运收入的影响,适时召开协会理事会会议,研究制定公户车承包费和个体工商户服务费的减免政策。这一提议得到了西安市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一致响应,各经营企业积极主动承担主体责任,将纾困政策以减免公户车承包费和减免个体工商户服务费的形式落实到行业一线。自2020年2月起,已连续31轮减免承包费和服务费累计5.14亿元。

近期,全国多地疫情反复,西安市疫情防

控工作形势仍然严峻。经多家协会理事单位和会员单位的再次提议,西安市出租汽车行业召开联席会议暨协会理事会会议决定:西安市主城区所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继续免除公户车承包人2022年8月份15%的承包费(或任务金)、免除巡游出租汽车个体工商户2022年8月份15%的服务费,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兑现“三无奖励”。会议号召,各经营企业应继续履行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积极动员一线驾驶员按时进行核酸检测,并做好日常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承担核酸检测样本转运任务的,应合理调配运力,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